**申请单位委托承诺书**

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兹有 项目，委托贵中心进行公开交易。承诺如下：

1.本进场交易项目是我单位真实意愿表示，交易项目标的权属清晰、无任何法律纠纷；我单位依法承担主体责任，自觉主动依法合规负责受理和处理质疑；

2.我单位的入场交易项目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，需批准、核准、备案的事项已经批准、核准、备案；

3.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法定要件齐全、真实、完整、有效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

4.我单位负责将车辆转让公告刊登在省级以上报刊，并向贵中心提交纸质报刊；

5.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交易过程中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和进场交易流程及规则，认真履行我单位责任和义务；不做任何影响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行为；

6.成交价款的收缴、财政票据出具、交割等事项均由我单位负责，如出现违约或其他相关法律纠纷均由我单位负责解决，与贵中心无关；

7. 交易保证金的退还及不予退还的情形下，均按照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管理暂行办法》处置；

8. 我单位尊重交易结果并对贵单位出具的《交易鉴证书》予以认可；

9.保证遵守以上承诺，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其他违法、违规行为，给交易相关部门或他人造成损失的，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法人或被委托人（签字） ：

年 月 日（盖章）